本館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臺灣女性身體藝術的新頁: 嚴明惠1988-1990水果系列*

陳曼華**

1980年代以來,臺灣的女性藝術家以身體為主題創作,累積了相當的質與量;然而相對於藝術家前仆後繼的投入創作,臺灣女性身體藝術的研究尚屬有限。本文試圖探討,在1980年代末期,嚴明惠作為一個「革命」的開路先藝,這個「革命」與「女性主義」的內涵,果真如多數評論觀點所詮釋的內涵,果真如多數評論觀點所詮釋的內內國士一般義無反顧、勇往直前保留的折衷?這樣的藝術表現具有如何的時代意義?

嚴明惠的作品,因為當時女性主義的潮流,加上她個人的言論,導致她的作品很快被歸類與女性主義合一,因為女性主義,讓她的作品在當時被劃入前衛的一環而被看重,然而,也因為如此,她的作品也就這樣被女性主義吞噬了。也就是説,她是以一個「女性主義藝術家」被定位的,這是一個保護色也是一個限制,當脱去了激進的女性主義外衣,不再站在藝術潮流的浪頭上,她

的作品似乎也就因之遺留在潮浪沖刷過 後的沙灘上,靜靜地,不再引起喧嘩與 焦灼追隨的目光。然而,這並不意味著 不再於聚光燈下閃耀的作品便失去了價 值。當我們回歸到作品本身的討論場, 重新審視臺灣女性身體藝術的開端,或 許可以説,嚴明惠在1980年代末期的水 果作品,反映了那個階段的時代氛圍, 完成了一個新舊交替年代的階段性任 務,她以藝術家的勇氣與感受力,拓展 了藝術表現的新可能。

210

^{* 2009}年6月30日國史館第一七三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^{**}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

1946年中暹條約之交涉與簽訂*

謝培屏**

暹羅於清末與中國斷絕朝貢關係後,中國曾經由駐英、駐法、駐日各使向暹羅駐在國使節提議訂約事,暹羅屢以時機未至,藉詞推諉,未能開議。北伐成功,中國派程演生赴暹洽商訂約。1936年復組考察團訪暹,雙方達成互派特別商務專員之共識。後因中國陷於對日抗戰,無暇兼顧僑務,暹羅又因於對日抗戰,無暇兼顧僑務,暹羅又因主張排華的鑾披汶當政,提倡種族優越的「唯國主義」(Ratha Niyom),厲行經濟泰化及親日排華的政策,頒布多項排華律例,中暹關係惡化。

1945年8月,日本投降,太平洋戰爭結束,戰後中暹政府均表示友善,並未因戰爭因素而產生敵意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8月24日宣示對暹羅的政策,對於暹羅的獨立予以尊重和支持,並希望與暹羅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,同時支持暹羅加入聯合國。暹羅政府亦釋出善意,8月31日,暹羅新內閣成立,國務總理社尼·巴莫(M.R. Seni Pramoj)宣布保證中暹人民友好關係。暹政府雖表示對中國的親善,但其政府內仍充斥排

華強烈的法西斯分子,是以8月14日爆發 暹軍警與華僑衝突的天外天事件後,即 陸續發生華暹衝突事件,9月21日暹軍警 槍殺華僑的耀華力事件,使得華人與暹 人衝突愈烈,暹羅排華事件不斷,華僑 處境困難。

中國政府為解決華暹衝突,認為惟有與暹羅簽訂友好條約,尋正式管道,方能解決中暹問題。且因暹羅欲加入聯合國,需要中國的支持,因此中國政府認為此時為與暹方談判訂約之良機,於是決定派代表團與暹方交涉,並宣慰、是決定派代表團由外交部、教育部以當時返國述職的駐伊朗大使李鐵錚為代表。

代表團於1946年1月8日自重慶搭機 赴暹,經與暹方多次交涉,中暹友好條 約於1月24日在曼谷簽訂。該項條約為中 暹兩國首次締約,係以平等及互尊彼此 主權之原則為基礎,該條約亦成為日後 兩國關係的外交基礎。

^{* 2009}年6月30日國史館第一七四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^{**}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

戰後臺灣公私產的裁定者 ——以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為探討 (民國38年11月-42年9月)*

何鳳嬌**

戰後為了釐清日產買賣是否有效, 在日產管理機關中成立審議委員會。最 初日產清理期間(民國36年5月-38年11 月),設立日產清理審議委員會,惟未 定案。38年11月成立公產管理處,同時 成立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,負責審議日 產管理機關送來的日產買賣案件,確定 後才可做產權處分。所以公產管理審議 委員會之裁定,意味著日產買賣有效與 否的重要關鍵。

透過本文之探討,知道戰後日產清 理機關的功能不一,由最初的接收到清 理、處理,各有其階段性使命,一旦完 成,即面臨改組結束,所以可以看到戰後 短短數年間,日產的管理機構更迭不已。

民國38年到42年成立的臺灣省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,其目的在於審定民國34年8月到10月間臺灣人買受日人產權確認案件,經由該會的審議,公私雙方的產權獲得確定,得以登記、買賣,活絡經濟市場,所以該會扮演之角色、重要性不可言喻。

在該會的審議實例中,可以歸納出 符合產權確定有效的要點如下:1.在禁賣

日期前及具有合法買賣憑證者。2.意願決 定買賣是否有效,所以遵令將8月15日後 的日產買賣塗銷登記者,不管其是否如願 收回價款,政府認定買賣雙方自動解約, 買賣行為已不存在,所以產權無效。至於 非當事人自願所為,與一般自動塗銷者 不同,則認為有效。3.分期付款買賣不動 產,其買賣早在戰前訂立,所以買賣確實 存在。4.日治時代的法令並未隨著國民政 府來臺接收就失效,仍然規範著戰後臺灣 人的土地權益。如神社、州廳官有土地之 買賣,獲得官府的許可成為審核日產產權 是否有效的主要證件之一。又外國人不准 在臺購置產業的規定亦是。另外一明顯 的例子是「台灣官有森林原野賣渡(出 售)、貸渡(放租)規則」。

由上可知,該會的審議原則,除了 新統治者國民政府的法令規定外,也受 到日治時代法令的影響,畢竟歷史是延 續、不可分割的,不會因治權的轉移就 完全切斷過去的牽絆,這從公地買賣、 官有林野預約賣渡、貸渡等法令的規 定,都是戰後日產買賣有效與否的重要 因素可以得到證明。

212

^{* 2009}年6月30日國史館第一七五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^{**}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

臺灣省參議會對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肆應*

歐素瑛**

1948年12月,徐蚌會戰失利後,中 華民國政府在中國大陸的統治已到了全 面崩潰的邊緣。1949年4月23日,共軍 攻下南京,國民政府遷往廣州。10月15 日、11月21日,再遷重慶、成都,大約 半個月後,12月7日,總統蔣中正頒布命 令:「政府遷設臺北,並在西昌設大本 營,統率陸海空軍,在大陸指揮作戰。 此令。」同時手諭臺灣省主席陳誠, 謂:「政府決遷臺灣,須特別歡迎。望 臺民意機關多有精神擁護之表示。」9 日,臺灣省參議會即分電蔣總裁、總統 府及五院院長,代表全臺民眾歡迎政府 遷設臺北,顯見該會不僅代表民意,且 領導民意,其地位和功能深具重要性和 代表性,值得進一步探究。

本文以1949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遷臺 一事為例,根據當時的報章雜誌、時人 回憶錄、《臺灣省諮議會檔案》、《臺 灣省級機關檔案》、《蔣中正總統檔 案》等,深入探討臺灣省參議會與省府 的互動關係、對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的態 度,以及對遷臺機構、人員之協助等, 藉期適切瞭解臺灣省參議會對政府遷臺 一事之態度及其肆應。

研究結果發現,臺灣省參議會每 於關鍵時刻發表重要聲明,惟多數時刻 之反應,似乎流於被動,明顯缺乏主動 性和自主權。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前 後,臺灣省參議會不但毫無所悉,更無 置啄的餘地,僅能在政府宣布遷設臺北 後,被動地發表共計國難、一同戡亂的 聲明。當然,原以為只是「過客」的中 華民國政府,應可在短期內「反攻大 陸」,而臺灣又將回復原來樣貌;詎料 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,世界局勢驟變, 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竟由「過客」變 成「歸人」,此乃當初所始料未及者。 儘管如此,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前後, 臺灣省參議會仍對其採取協力的態度, 對有意遷臺機構和人員向省政府提起訴 願,促請省政府制定相關法案,努力地 予以協助,但因其手中毫無政治資源, 又限於本身職權及臺灣現狀,以致雖有 心伸出援手,畢竟心有餘而力不足,無 法作出具體的協助。

^{* 2009}年9月24日國史館第一七六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^{**}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

招商局:國府遷臺的生命線*

郭維雄**

成立於1872年的招商局,是中國 最早的民族企業,也是清末洋務運動碩 果僅存之事業。在一個多世紀的發展歷 程中,招商局與民族、國家的命運休戚 與共,是中國現代輪運業的金字招牌。 繼而在兩岸分治之後,又隨政府播遷來 臺,成為臺灣對外海運的主要國營事業。

本文主要著墨於招商局遷臺前後的時空背景,首先在探究抗戰結束前後招商局參與臺灣航運事業接收復員的始末,繼而由1949年中國的歷史變局與招商局的命運轉折,論述招商局在國府遷臺過程的重要性,以透析在此一關鍵年代招商局在兩岸歷史上發揮的作用。

招商局對臺灣的貢獻,主要顯示 在以下幾個方面:臺灣光復後航運的接 收與恢復;在臺開設分局並參與成立臺 灣航業公司;協助戰時軍運及國府各機 關、人員及物資的遷臺工作,並將總管 理處與大部分船隻隨同國府遷臺;以及 在政府遷臺後,為海島型經濟格局的需 要而新闢航線,配合國家政策執行航運 任務。 招商局隨著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而轉型,本文亦有意繼續探討「招商局在臺灣」的相關題材,著重探討臺灣向外發展的連繫方式,從國府遷臺之初備受孤立的情形,來理解以招商局為首的沿岸航運船隊如何為臺灣重啟經濟命脈,奠定立足海洋發展國際貿易的生存基礎,帶動民營航運而後功成身退的艱辛歷程。

214

^{* 2009}年9月24日國史館第一七七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^{**}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

國史館早期館舍爭取與修建之探討 ——從北平路到北宜路(1957-1973年)*

簡笙簧**

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 際,國史館正奉代總統李宗仁之命,由 廣州遷桂林,又轉重慶途中,然中國大 陸隨即為中共所占據,國史館人員、資 料不及撤至臺灣,館務因之中輟停頓。 迨1956年政府決定恢復國史館建制,5 月10日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國史館組織條 例,1957年6月29日由蔣中正總統特任羅 家倫為國史館在臺復館首任館長,開始 籌劃復館工作。1958年國史館剛開始於 臺北市北平路辦公,其後逐年爭取於新 店修建庫房,1973年黃季陸館長將國史 館全部搬遷至新店北宜路大崎腳辦公。 由於地處新店北宜路山區,交通不便、 館區窄小,毫無發展空間可言,自朱匯 森館長以降,歷任館長均為遷建館舍而 努力。所幸目前已接得臺北市長沙街日 治時期交通局遞信部大樓,計劃於2010 年遷至該大樓辦公,並設置總統副總 統文物展示館,這對國史館未來發展而 言,將是得以轉變的重要契機。

此段政府遷臺,各機關恢復建置, 爭取修建辦公房舍的歷程,隨著遷臺人 員或早期人員的退休而逐漸被淡忘。本 文擬以國史館館舍爭取與修建為例,從 檔案及訪談早期人員口述等資料中,來 瞭解遷臺或在臺恢復建置機關爭取修建 辦公房舍的歷程,並分析國史館選擇搬 遷新店北宜路辦公的利弊,同時也期待為 國史館在臺復館歷史留下些許的記憶。

^{* 2009}年9月24日國史館第一七八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^{**}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兼修纂處長